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4 檢管 1633)字第 1646 號

附件：如文

114.9.18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檢管字第 163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3	電子產品 (IPHONE 14 PRO 黑色)	1 支		孫梓銜	高雄市大寮區	114.8.6 催領
4	電子產品 (IPHONE 8 黑 色)	1 支		孫梓銜	高雄市大寮區	114.8.6 催領
5	電子產品 (IPHONE 11 藍 綠色)	1 支		孫梓銜	高雄市大寮區	114.8.6 催領
6	電子產品 (IPHONE 15 PRO 灰色)	1 支		孫梓銜	高雄市大寮區	114.8.6 催領
7	電子產品 (IPHONE 8 黑 色)	1 支		孫梓銜	高雄市大寮區	114.8.6 催領
8	電子產品 (IPHONE 8 黑 色)	1 支		孫梓銜	高雄市大寮區	114.8.6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濾心)	3 個		孫梓銜	高雄市大寮區	114.8.6 催領
10	其他一般物品 (濾嘴)	1 支		孫梓銜	高雄市大寮區	114.8.6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

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